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77號

原告 張瑜恩
被告 廖建智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5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黃柏仁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